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3〕26号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提高行政审判质效，推进行政审判改革，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深化府院联动机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为推动平安江门法治江门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行政案件简案分流比例偏低。未能及时根据审判实际调整简案范围，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改革仍需深化。二是行政案件庭审存在薄弱环节。有的行政机关出庭负责人对有关法律政策不熟悉，针对

行政争议焦点积极解释说明或对案件审理发表具体意见的较少，作表态式发言的居多，出庭效果不佳。有的行政相对人由于经济困难没有聘请代理律师，独自出席庭审面对行政机关人数较多的应诉团队，处于“弱势”地位。三是行政案件多发领域矛盾突出。全市治安和道路交通、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镇级政府行政方面的行政诉争议突出。“外嫁女”权益纠纷案件数量多，矛盾纠纷面广涉众，调解难度大，非诉执行和生效判决执行难，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城乡建设发展和重大项目推进，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外嫁女”权益纠纷将越来越多，矛盾将更加突出。四是行政审判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部分案件原告诉求多元、涉众，矛盾纠纷复杂。部分法官行政审判经验不足、专业水平有待提高。

为此，会议建议：

一、加强诉源治理，深化繁简分流。一是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相结合，与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执法、司法全流程纠纷协调机制。整合非集中管辖法院行政审判资源参与行政争议诉前调解工作，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合法自愿的前提下，依法开展协调和解工作，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二是优化繁简分流识别机制，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作简案处理，扩大简案快审适用范围，简化审理流程和裁判文书，缓解案多人少矛盾。三是发挥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的优势，探索案件类型化审判思路，及时总结经验做法，提升行

政审判质效。四是延伸行政审判职能，依法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和重大政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重点加强法律风险的分析研判，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

二、强化府院联动，促进依法行政。一是加强工作指引，出庭应诉的机关负责人应提前熟悉案件情况，当庭就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发表意见，行政机关负责人不仅出庭，更要出声、出彩。推广市公安局负责人和执法办案民警共同出庭应诉（双出庭应诉）模式。行政相对人因经济困难等原因没有委托代理律师的，由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代理律师，更好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二是对行政诉讼中发现的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或败诉案件集中领域，特别是“外嫁女”权益纠纷，通过年度白皮书或司法建议等推动依法行政。加强镇级政府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指导，采取判后释明、典型案例分析、旁听庭审等方式，推动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提高准确适用法律能力。三是支持行政机关出台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准则。对司法审判实践与行政执法部门对法规理解把握不一致的工伤认定、违建强拆等突出问题，要加快形成一致意见。四是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行政应诉案件，特别是败诉案件行政行为的研究分析，做到发现一个问题，规范一类行为，堵塞一批漏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三、强化综合治理，维护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分析研判，

对“外嫁女”权益纠纷苗头性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应对，发挥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加强法律教育和政策宣传，引导此类纠纷通过非诉途径合理解决。二是基层政府应探索建立村规民约备案审查制度，清理和纠正村规民约及集体组织章程歧视、侵害“出嫁女”权益的条款，确保“村民自治”合法性。三是强化源头治理，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全面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确认登记，依法界定农村组织成员身份，固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四是总结提升处理“外嫁女”权益纠纷“三步走”模式经验，有力维护“外嫁女”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强化执行工作，避免将上级拨付给村集体的专项资金“无差别”扣除，影响基层工作开展。及时发布行政审判典型案例，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实现“同案同判”，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司法公正权威。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审判能力。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引导行政审判人员筑牢司法为民理念，依法审理行政诉讼代理人，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二是紧紧围绕行政审判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开展业务培训，着力提高法官驾驭庭审、适用法律、制作文书、沟通协调、化解矛盾的能力。三是配强配足行政审判人员，强化考核评价，激励担当作为，持续做好行政审判人才培养。四是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贯彻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持之以恒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工作，不断提高行政审判法官拒腐防变能力。

附件：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摘要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14日

附件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摘要

一、强化源头治理。行政执法部门要坚持执法为民、文明执法，注重抓好执法人员的素质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依法行政的水平和能力。在办案中要重视对行政相对人的法规宣传，让他们知道违法的性质、程度和危害性。对轻微的违法行为，做到首违不罚，减轻对立情绪。规范自由裁量权，让老百姓在每一宗案件中感觉到公平正义。基层政府要对村规民约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审查，确保“村民自治”合法性。要加快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确权工作，从源头上减少“外嫁女”权益案件发生。

二、深化繁简分流。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反映的行政诉讼案件繁简分流比例还比较低、成效不足等问题，建议继续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对症下药、深化改革，不断提升我市行政审判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提升庭审质效。调研中发现，市公安局在行政诉讼中，实行双出庭应诉制度，即公安机关负责人和执法办案民警共同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够发现本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规范行政行为堵塞漏洞，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执法办案人员出庭应诉，有利于法院调查取证，查明

案情，提升庭审质效。建议市政府适时推广市公安局的行政诉讼双出庭应诉模式。

四、保障原告权利。在行政诉讼中，被告的行政机关使用财政资金聘请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有的原告公民由于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聘请诉讼代理人，导致自己的诉讼权利得不到充分保障。建议借鉴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做法，原告没有聘请诉讼代理人的，法院应当要求法律援助机构为其指派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维护原告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

五、深化府院联动。法院要与行政执法部门建立诉调对接确认机制，尽最大努力化解行政争议案件，减少不必要的行政诉讼。法院每年要对行政诉讼案件进行分析，对败诉的案件要向有关单位发出司法建议，纳入依法行政考核。加强对有关行政单位的指导，不断提升行政部门的执法水平和公信力。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共享信息，共同探讨解决矛盾易发高发的问题。基层法院要加强对镇街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规范其行政行为，减少行政争议和行政诉讼发生。

六、优化执行工作。调研中发现，个别法院在审理“外嫁女”权益类强制执行案件中，把上级政府拨付给村集体组织的专项配套资金“无差别”扣划，影响基层工作开展和乡村社会治理，建议综合平衡各方利益诉求，优化执行工作。

抄送：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人民检察院。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3年8月14日印发
